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在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月红

于耀东

张薇

日期： 年 月 日